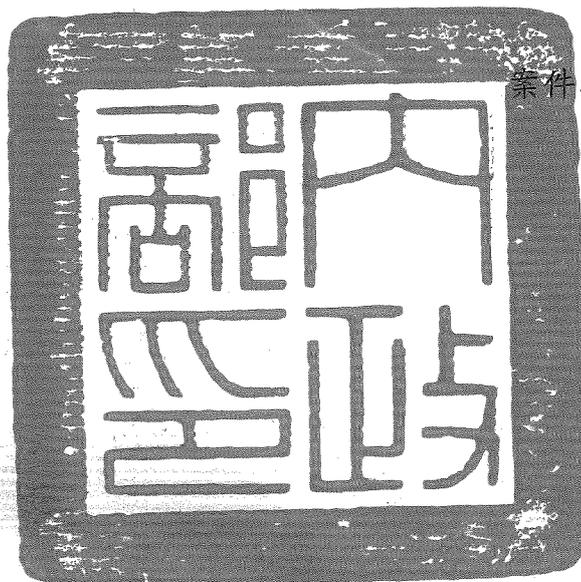


204-3

案件編號：109A04E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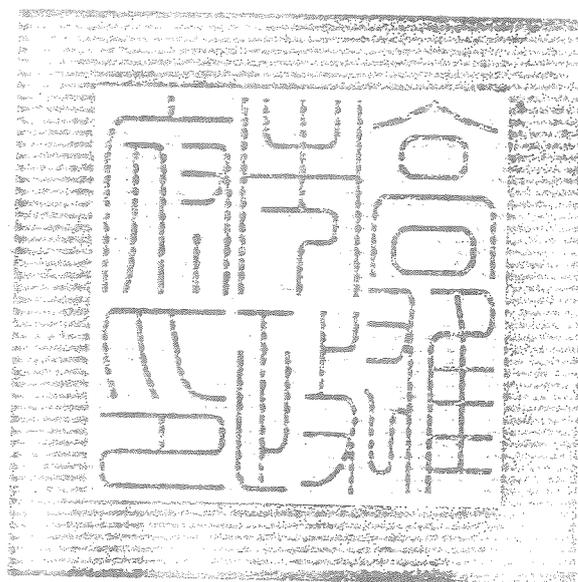


內政部 109年 7月 6日 台內地字第 1090263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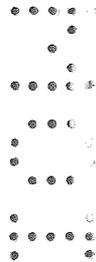
號函核准徵收

「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徵收土地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需要，擬徵收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二小段 7208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面積 0.0143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經本府工務局 109 年 2 月 1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30999200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業經本府農業局 109 年 3 月 25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93074610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二小段 7208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面積 0.014300 公頃。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 筆，合計面積 0.014300 公頃。本案係屬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係屬水利事業，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經費已獲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50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9 日經水地字第 10953125970 號函同意補助，並由本府編列經費於 109 年度本府水利局單位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備及投資－土地（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項下。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因既有渠道通水斷面不足，且保護標準不足 10 年重現期，當降雨過度集中或總累積降雨量過大，排水系統容量無法負荷而造成沿岸積淹水，亟待進行改善。針對地區淹水問題，經濟部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中正湖更名為美濃湖)已提出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 即為改善項目之一，本

案治理長度約 1,000 公尺，本計畫係針對排水狀況不良之問題予以改善，俾有效改善本地區淹水災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聯。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之「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中正湖更名為美濃湖)辦理。本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考量溝渠現況，在損失及爭議最小，並使本工程達最佳效用之原則下辦理用地取得，已儘量使用原渠道路線、公有地及未登錄地，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以本工程所需使用面積為主，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中正湖更名為美濃湖)辦理，該地區因排水狀況不良，每逢雨季常造成排水沿岸淹水災害，因此確有整治之必要性，故本案區位之選定有其無可替代性。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已審慎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並避免使用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經前述規劃及評估，以取得本案所需用地進行排水改善工程為最適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本案水利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使用目的，並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不宜以租用或物權設定等方式取得土地；本府經綜合考量工程實際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協議不成，爰依上開規定申請徵收。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原因概述如下：

1.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2. 租用、設定地上權：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使用性質，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

3. 區段徵收、土地重劃：

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辦理渠道改善工程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另本案係單一公共設施之興建，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不宜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

4. 聯合開發：

本排水改善工程係為無償且永久性之公共設施，非屬營

利性質，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5.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府無其他非都市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6. 協議價購：

本案已於申請徵收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總計協議價購土地筆數為 9 筆，面積 0.502600 公頃（占範圍內私有地面積 97.23%）。案內僅剩餘 2 筆土地無法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中一筆係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其繼承人原已同意協議價購，惟於申請徵收前未能辦竣繼承登記，致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其餘一筆係因土地所有權人經評估市價後對協議價購價格不合意且經多次協商後仍無價購意願，致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始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

綜上所述，捐贈、租用或設定地上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聯合開發、公私有土地交換等方式，經評估未符公共設施長期經營之目標，故無法採用，又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經與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價購，雖部分同意協議價購，惟仍有所有權人不願意出售致協議不成，故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始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內因現況通水斷面不足，排水狀況不佳，既有渠道無法承納負荷，故每逢降雨過度集中或總累積降雨量過大即造成沿岸積淹水災害，亟需透過適當整治措施解決水患問題。本工程規劃整治長度約 1,000 公尺，主要辦理渠道改善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減少淹水情形，並確保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計畫範圍主要位於高雄市美濃區瀾濃里，依據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2 月計有 2,532 人，其中男性人口 1,327 人，女性人口 1,205 人；年齡結構 0-14 歲佔 9.36%、15-39 歲佔 24.76%、40-64 歲佔 38.11%、65 歲以上佔 27.77%。

本案計畫用地範圍 19 筆土地，公有土地 5 筆（0.010300 公頃，佔總面積 1.95%）；私有土地 11 筆（0.516900 公頃，佔總面積 98.05%）；有圖無簿及未登錄地 3 筆，合計面積 0.527200 公頃。除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外，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為 9 人。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改善該地區水患問題，確保居民居住安全。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位於高雄市美濃區境內，周邊社會現況、經濟活

動以農業為主，本案工程係辦理溝渠改善工程，水利防洪工程建設除落實防災規劃，改善該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改善地區農耕環境，減少農業損失，對周邊社會現況具有正面之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1)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人口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2) 計畫範圍內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且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無須訂定安置計畫。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 (2) 工程施作時，本府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排水改善工程竣工後可改善該地區水患問題，有效改善當地一級產業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對於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地方稅及屬中央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之效益，可望提高政府稅收。

排水路改善工程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損失，故可提高當地

一級產業經濟產值，亦有助於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 76 年第 2044 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用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雖施工過程中會影響部分農業使用，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因水患造成之一級產業損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收益，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居民多從事農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防洪排水標準，降低地區淹水災害，保護一級產業面積，提高一級產業之產能，亦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本工程係就排水現況進行改善，因部分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實無可避免，本府於工程規劃時已儘量減少影響居住、生活作為改善範圍基準，申請徵收土地將不致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失業，故無須輔導民眾轉業。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內，所需經費由經濟部

與高雄市政府按比例個別編列預算支應，所編預算經費足敷支應，本案徵收費用合計新台幣 433,400 元整，本件預算編列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計畫範圍周邊產業以農業為主，無林漁牧產業鏈發展，工程完工後可降低當地淹水風險、保護農業環境，故本工程對地區農業鏈發展有正面效益。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針對排洪功能不良問題進行改善，就福美路南側明渠辦理改善工程，採損失最少方式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於規劃設計時儘量以工程克服達最小徵收範圍，維持剩餘土地之完整，減少畸零地之產生，達到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排水改善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施工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當地環境之衝擊為基準，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37270500 號函，本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之規定，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居民多以從事農業為生，本案排水渠道改善工程對當地無不良影響，完工後將能改善周邊聚落居民居住安全、改善排水環境、保護生活空間、提供生產需求，並提高地區整體生活品質，對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周圍環境，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加強施工期間噪音、空氣、光害等污染防治工作，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2)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37270500 號函，本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之規定，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淹水原因主要係排水通水斷面不足及雜草叢生，時常造成地區積淹水災害，本工程完工後將可增加排水通洪斷面，減少淹水問題發生，有助改善周邊生活

環境與條件，保障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准，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2)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已導致台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排水改善工程，提升排水系統通洪能力，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

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係依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執行排水改善工程，能有效改善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本案工程用地內非都市土地於徵收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逕為核准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專作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 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內容，亦符合上位全國國土計畫規範。

(五)其他因素：

本案工程係於福美路南側明渠辦理改善工程，本渠段計畫渠寬分別為淨寬 3M 之排水渠道及淨寬 0.8M 之灌溉溝，加深既有溝渠深度，另沿線考量農田灌溉問題，故採用灌排分離方式施作。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改善沿岸地區因通洪斷面不足所造成之積淹水問題，經由排除淹水問題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使美濃區瀾濃里等鄰近區域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獲得保障。
- (2) 考量農田灌溉問題將溝渠採用灌排分離方式施作，灌溉渠道提高，方便農民汲水，排水渠道加深，增加排水通洪能力，避免汛期期間因排水不及造成溢淹，於改善地區排水的同時，亦兼顧環境保護的責任，避免農田頻遭污染，改善周遭農地生產環境。

2. 必要性：

本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之「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中正湖更名為美濃湖)辦理，排水系統現況因通水斷面不足，保護標準不足 10 年重現期，每當降雨過度集中或總累積降雨量過大，排水系統容量無法承納負荷而造成沿岸積淹水，除影響周邊土地農耕安全外，亦嚴重影響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進行改善工程。本計畫係針對排水不良問題予以改善，於福美路南側明渠辦理改善工程，本渠段計畫渠寬分別為淨寬 3M 之排水渠道及淨寬 0.8M 之灌溉溝，加深既有溝渠深度，另沿線考量農田灌溉問題，故採用灌排分離方式施作。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亦有助於落實整體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確保整體改善規劃之綜益，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範圍勘選確實考量排水現況、工程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已將對土地所有權人造成之損害降至最低，亦不影響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地方積淹水問題，保障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洪水氾濫造成之損失，長期而言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具有正面效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理性：

本工程係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是為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頒布範圍辦理，故本案具有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土地使用現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狀為既有溝渠、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屬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已另案辦理救濟)。

(二) 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以實際調查資料為準。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美濃區，北鄰福美路，南鄰溝渠、農田及住宅、東為其上游銜接中圳埤第一幹線、西鄰為下游匯入美濃排水。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無須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及 108 年 11 月 12 日將舉辦第 1 場及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美濃區公所及所在地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及戶籍地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皆已合法送達，且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及 108 年 12 月 4 日舉行公聽會。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

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及 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美濃區公所及所在地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8 年 10 月 1 日第 1 場公聽會、108 年 12 月 4 日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9384600 號、109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301625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且將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協議價購同意書、協議價購契約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有權人應備之證明文件及其他徵收補償規定、陳述意見通知書、價格形成文件及用地價購清冊等併開會通知單分別寄予各所有權人，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109 年 1 月 17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前項協議價購市價委由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針對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土地價格採用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係

以比準地之個別條件為基礎，再依各筆宗地之特性及個別條件進行深度指數及個別因素調整修正後，分別推估所得之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出具報告書予本府，後經本府綜合評估後核定，以市價每平方公尺 2,900~16,300 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109 年 1 月 6 日(併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寄發地址係依土地登記簿、戶政及稅捐機關所查明之地址通知，均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土地所有權人陳○德提出陳述意見，經由本府於現場說明回覆，並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亦已函文回覆。

(三)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總計協議價購土地筆數為 9 筆，面積 0.502600 公頃(佔範圍內私有地面積 97.23%)。案內僅剩餘 2 筆土地尚未同意協議價購，美濃段二小段 7208(1)地號土地係因土地所有權人經評估市價後對協議價購價格不合意且經多次協商後仍無價購意願，本府本於申請徵收前須竭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精神，爰又以 109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932190200 號函與土地所有權人林○彥、林○次、林○俊再次協商，且已合法送達，惟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109 年 4 月 8 日)仍無提出協議價購之意願；另 6995(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吳○仁經查業已死亡，本府已洽戶政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皆已合法送達，惟於期限內仍未同意價購，致未

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始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未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藉由渠道改善工程，以降低地區淹水災害，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環境永續利用。

(二)計畫範圍：詳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計 109 年 12 月開工，112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433,4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	429,00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4,400 元。
(四)遷移費金額：	0 元。
(五)其他補償費：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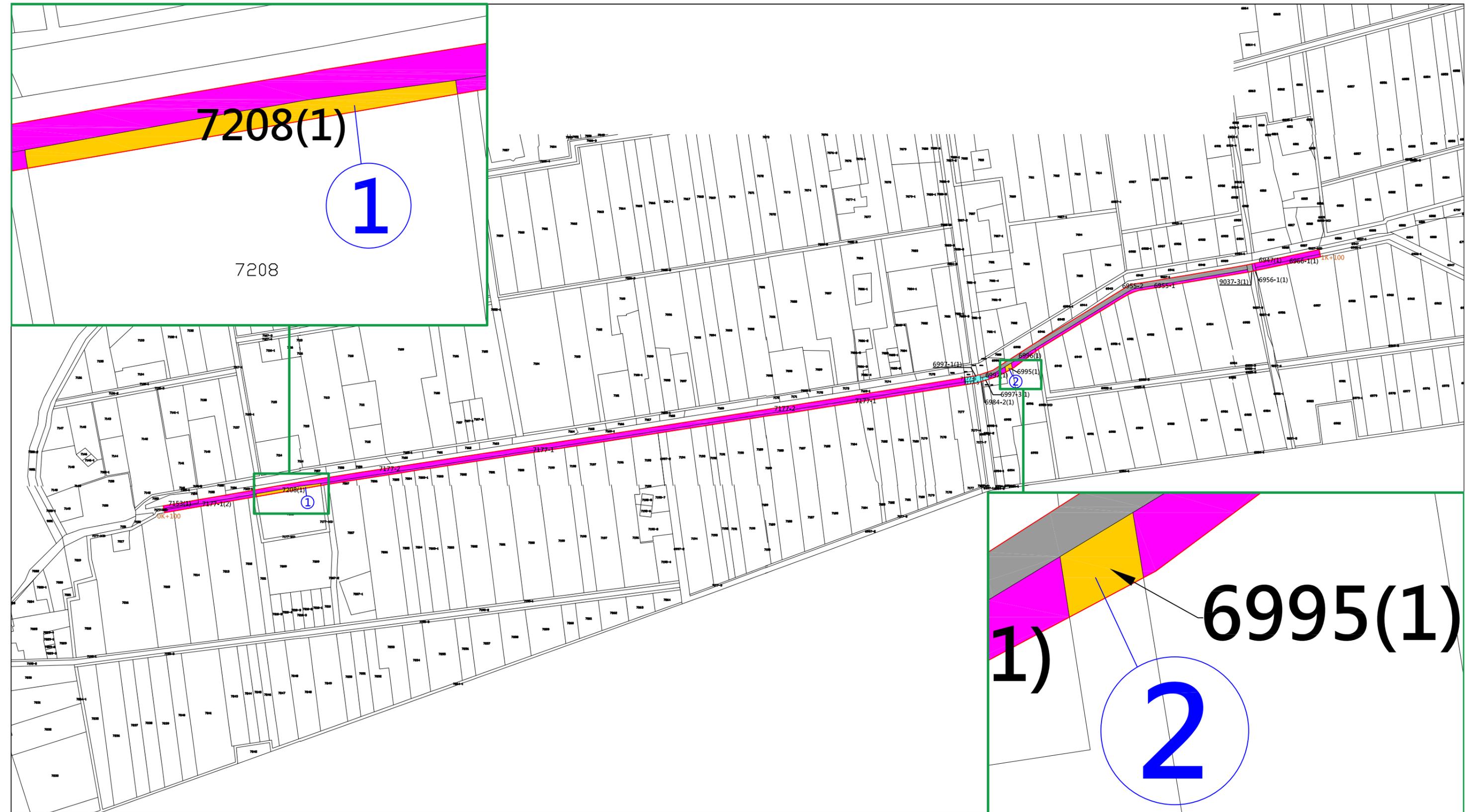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13,033,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1. 本案所需經費已獲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50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9 日經水地字第 10953125970 號函同意補助，並由本府編列經費於 109 年度本府水利局單位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備及投資－土地（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項下，經費總計 13,03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033,000 元，本府 109 年度預算 3,000,000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 本工程用地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估價基準日為 108 年 09 月 01 日。

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0K+100~1K+100 徵收土地圖說



圖例

工程用地範圍
 公有地

申請徵收土地
 協議取得土地

未登錄地、有圖無簿

編號 申請徵收土地編號

N

 比例尺: 1/3000